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謝錫琴

代　理　人　賴麗蘭

債　務　人　陳啟生

債　務　人　陳林阿花

債　務　人　陳啟瑞　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務人陳啟生、陳林阿花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伍萬貳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0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陳啟瑞已於民國 105年7月1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陳啟瑞缺乏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